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167號17樓

承辦人：陳惠美

電話：02-21758388分機618

電子信箱：hchen@megafunds.com.tw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兆信字第1120001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兆豐第一基金」）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第一基金」依據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，當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規定門檻時，於基金銷售前，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本基金申購投資人，截至112年11月15日止相關資料如下：

(一)淨值日期：112年11月1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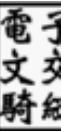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淨資產價值：新臺幣150,631,817元

(三)受益人人數：316人

(四)規定門檻：新臺幣貳億元

二、本公司相關資訊公告於兆豐投信官網(<http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提供查詢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



裝

訂

線

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

